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金蓮、侯金福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金蓮、侯金福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鈞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55號裁定確定在案，抗告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迄未終結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依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